

舞钢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 目 编 号: 舞采招标-2025-2
采 购 人: 舞钢市人民医 院

采 购 代 球 机 构: 河南省上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五年二月



舞钢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 目 编 号：舞采招标-2025-2

采 购 人：舞钢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上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一、项目基本情况	2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
三、获取招标文件	3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4
五、开标时间和地点	4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4
七、其他补充事宜	4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9
评标办法前附表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24
第五章 技术参数及要求	2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7
(一) 投标函	37
(二) 投标函附录	38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9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0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41
五、产品清单报价一览表	42
六、商务、技术偏离表	43
(一) 商务条款偏离表	43
(二) 技术规格偏离表	44
七、基本技术承诺	45
八、服务承诺	46
九、供应商资格声明文件	47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如有）	48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48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9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49
十一、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它资料	5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舞钢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舞钢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网站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2月3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舞采招标-2025-2
- 2、项目名称：舞钢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062000.00元

最高限价：2062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E4104815144D0044500 1001	舞钢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 采购项目第一标段	1500000.00	1500000.00
2	E4104815144D0044500 1002	舞钢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 采购项目第二标段	562000.00	562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采购内容：

第一标段：移动式平板C形臂X射线机1台（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第二标段：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口腔CBCT）1台（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采购人正常使用；

(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行业质量合格标准；

(5) 质保期：1年；

(6)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已落实；

(7)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2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同交货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一) 供应商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的按实际提供，或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格式自拟）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01月01日以来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格式自拟）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2、供应商若为生产企业（制造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若为代理商（销售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 3.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企业和法定代表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有失信记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投标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并加盖公章）；
 - 3.5、供应商可对本项目的多个标段进行投标，但只能中一个标段，若在多个标段中被推选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按照标段顺序中标；
 - 3.6、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时间：2025年12月1日至2025年12月3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

3、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完成企业注册和办理CA数字证书，在公告规定时间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下载招标文件、图纸（如有）、工程量清单（如有）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企业注册和办理CA数字证书”请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舞钢市）“办事服务”的相关说明。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12月3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系统上传

备注：供应商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五、开标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5年12月3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舞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单位不再到开标现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舞钢市政府采购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监督部门：舞钢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统一信用代码：12410481798222576K

联系电话：0375-7063079

各响应人如有异议可通过舞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代理机构）、行政监督部门在线提出质疑（异议）、投诉。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舞钢市人民医院

地址：河南省舞钢市朱兰健康路

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方式：1523751621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上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龙湖外环路与东风渠交汇处郑辰商业广场1层108号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503608395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5036083957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 本项目投标人不用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3. 电子文件制作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CA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4.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 4.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下载“投标人工具箱”，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办事服务——系统操作指南。
 - 4.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 4.3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5.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 5.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舞钢市政府采购/工程建设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 5.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规定
1	<p>采购人信息 名称：舞钢市人民医院 地址：河南省舞钢市朱兰健康路 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方式：15237516210</p> <p>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上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龙湖外环路与东风渠交汇处郑辰商业广场1层108号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5036083957</p> <p>采购内容： 第一标段：移动式平板C形臂X射线机1台（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第二标段：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口腔CBCT）1台（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采购人正常使用；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行业质量合格标准；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已落实；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2个标段；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p>
2	<p>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 60 日历天。</p> <p>分包、备选方案和报价：不允许分包；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另行通知。</p>
3	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包含设备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质保期内的设备维修费以及供应商的税金、利润等。
4	付款方式：以双方签订合同约定为准
5	<p>投标文件份数：</p> <p>1、共1份：网上递交的软件版 1 份</p> <p>供应商自行承担因上传错误、无法正常打开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上传不完整的后果 2、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供应商应依照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相关操作规范及要求上传电子投标文件。</p>
6	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的格式，在规定签字的地方签字，在规定盖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
7	其他材料除招标文件外，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补遗书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行业质量合格标准
9	<p>开标时间：2025年12月3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舞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中）。</p>

序号	内容规定
	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网上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系统上传
10	质保期：1年
11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在15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12	评标委员会由5人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和经济、技术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3	中标候选人：3名。
14	最高限价：第一标段1500000元；第二标段562000元； 供应商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按废标处理。
15	供应商可以针对多个标段进行投标，但只能中一个标段（按标段顺序）
16	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7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8	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执行，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1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或转账方式向代理机构全额支付。
19	答疑和解释权： A、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若有疑问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网站上进行答疑。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询问与质疑”栏目中提疑于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B、采购人的答疑将在投标截止时间的15天前以公告形式发答疑，但不指明答疑问题的来源。 C、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 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0	注意事项：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质疑函应在舞钢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接收，质疑函的格式和内容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方式：15237516210 对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答复和处理，不得推诿扯皮故意刁难，须进行实质性回应。 2、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序号	内容规定
	<p>2. 1、技术服务电话：18237501770 温工</p> <p>2. 2、电子评标其他条款</p> <p>(1) 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p> <p>(2) 开标现场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投标单位上传的已加密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可以提供密封完整的未加密投标文件，由招标代理现场导入到开评标系统，投标单位不能提供或者提供的光盘或U盘损坏，导致不能现场导入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p>(3) 在编制响应性文件时，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和变更通知提供的资料为准进行响应性文件编制，未按照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p>(4) 供应商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CA锁不当而导致响应性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造成评标委员会无法对电子响应性文件进行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且响应性文件不计入评标基准价计算及商务标的评审。</p> <p>(5) 响应性文件中发现硬盘序列号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包括盗版软件）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p> <p>(6) 供应商提供的电子响应性文件没有使用本项目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编制响应性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p>(7) 所有响应性文件（含电子文档打印出的书面报表）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均按格式中规定盖章或签字，未按规定盖章或签字，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p>(8) 如果出现需要现场导入“*. 未加密投标文件”，则出现以下情况按照零分处理：</p> <p>①供应商提供遭恶意破坏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光盘或 U 盘；</p> <p>②供应商提供无该项目电子响应性文件内容光盘或 U 盘；</p> <p>③供应商提供与本项目不符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光盘或 U 盘；</p> <p>④供应商提供无法读取或者其他异常情况的光盘或 U 盘；</p> <p>(9) 注意事项：</p> <p>①关于CA锁PIN码的，就是CA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CA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pin码过多，导致当前CA锁被锁定，由于pin码的再次开通CA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供应商自己忘记pin码而导致CA锁被锁定无法导入电子响应性文件，由供应商负责。</p> <p>3、电子响应性文件制作相关规定（适用于电子招投标）</p> <p>3. 1、电子招标投标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3. 2、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电子响应性文件将采用 CA 加密。</p> <p>3. 3、电子版招标文件的发放。电子版招标文件直接在舞钢市政府采购/工程建设电子交易系统上下载。招标文件内容含招标文件及其他有关资料、投标工具安装程序、操作手册、注意事项。</p> <p>3. 4、电子响应性文件的制作：</p> <p>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即全部响应性文件均采取电子化编制和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响应性文件导入投标工具（若含技术标、资信标的也应</p>

序号	内容规定
	<p>编制完成后导入投标工具），检查并填写好相应信息，并且用 CA 锁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检查无问题后生成“响应性文件”，然后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工具中打印；最后将该版本投标工具生成的加密投标文件上传到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另外可拷贝一份到U盘或者光盘备份。</p>
21	<p>验收要求及标准：</p> <p>(1)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及中标人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文件。</p> <p>(2) 设备到货：设备到货前应将安装环境要求书面通知给用户，并与用户协商足够准备时间。到货时需按用户要求免费将设备在双方商定的时间运到指定安装位置，并由设备安装工程师当场进行开箱检查。</p> <p>(3) 设备安装调试：设备经开箱检查确认一切正常后，由设备安装工程师免费执行安装调试直至达到验收指标（以技术规格要求指标为验收指标）。由用户单位进行使用性能方面的验收。设备的性能应符合投标人应答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指标，所有指标验收必须由用户确认。</p>
22	<p>政府采购相关政策：</p> <p>1、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p> <p>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工业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p> <p>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对应行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而非按照供应商的经营范围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属于所属行业的，将不被认可其中小企业资格。</p> <p>2、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p> <p>3、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4、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5、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p> <p>6、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p>
23	<p>核心产品：</p> <p>第一标段核心产品为“X射线球管”；</p> <p>第二标段核心产品为“X射线球管”</p> <p>投标人所提供的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标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得分相同的，按照同品牌投标人中投标总报价最低的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24	<p>政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p> <p>一、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p> <p>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压减政府采购各环节时限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平财购〔2021〕34号）通知，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p> <p>(1) 在评审结束后1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同时对中标单位发出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并在网上进行公告；</p> <p>(2)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日内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当日完成</p>

序号	内容规定
	<p>合同备案工作：</p> <p>(3) 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采购人应在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1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同时在政府采购网发布验收结果公告；</p> <p>(4) 验收合格具备付款条件的项目，采购人要在1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资金。</p> <p>二、维护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知情权</p> <p>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原因。</p> <p>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p> <p>已在招标文件中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p> <p>四、推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告知函”见招标文件附件，鼓励中标供应商凭借采购合同申请贷款，助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p>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产品及相关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3 “供应商”系指购买了本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制造商或经销商。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产品”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6 “相关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与本次采购产品相关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 合格的供应商

详见招标公告。

4.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5. 特别说明

5.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2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投标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

6. 投标答疑

6.1 供应商认为招标公告、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和电子交易系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投标人可以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有变更事宜，应当在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投标人。

6.2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6.3 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

7.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二 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8.1 招标公告
- 8.2 供应商须知
- 8.3 评分细则
- 8.4 合同条款
- 8.5 技术参数
- 8.6 投标文件格式

9.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9.1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主动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发布变更公告并以网站上传形式通知招标文件收受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2 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的澄清或修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网站上传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修改。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招标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响应性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供应商资格要求、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和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投标的要求）。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五、产品清单报价一览表
- 六、商务、技术偏离表

- 七、基本技术承诺
- 八、服务承诺
- 九、供应商资格声明文件
-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如有）
- 十一、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它资料

1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

13.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规定处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

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供应商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无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15. 投标文件的递交

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舞钢市政府采购/工程建设电子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操作指南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期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五、开标

17. 开标时间和地点

17.1 开标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开标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3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公开招标会议，监督部门代表、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注：供应商应在开标系统中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完成解密，未按时解密或解密不成功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7.4 开标流程为：（1）宣布开标纪律；（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检验确认投标人代表资格；（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4）宣布本次招标中答疑发放的次数和内容；（5）进行在线 CA 解密；（6）按照系统获取“已加密投标文件”的时间顺序进行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项目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7）设有标底（招标控制价），公布标底；（8）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或盖章确认；（9）点击“开标结束”。

17.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现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评标

18. 评标及评标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标工作将在相关监督部门的共同监督下，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评分，评标期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质疑。

19. 评标过程的保密

19.1 评标将采取全封闭的方式（不向其他供应商公布、透露其价格等信息）。评标开始后，直至向中标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文件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与评定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19.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等方面向采购代理机构和参与评定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20. 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0.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专家有权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有关澄清或说明的内容应以代理机构或投标人（供应商）通过交易平台中的澄清答疑在专家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代理机构或投标人（供应商）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

21. 评标专家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2. 对投标文件的详审

22.1 根据财政部公布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代表或代理机构专职人员组成资格审查小组，对参加本项目开标的有效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将否决其投标，审查合格后，由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递交招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22.2 评标专家将对确定为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进一步审查，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2.2.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22.2.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评标专家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22.3 评标专家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2.4 评标专家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竞争地位的公正性。

22.5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得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得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22.6 具体评分标准见第三章。

23.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当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3.1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23.2 投标文件不写投标报价或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不含等于最高限价）的；

23.3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23.4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

23.5 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其形式有：

a.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b. 供应商干扰市场公平，采取赠送、赠予等方式谋取中标；

24. 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废标：

24.1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

24.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七、定标

25 合同授予标准

25.1 本次招标，合同将授予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综合评价最优、报价最合理、能提供最佳服务、有良好的执行合同能力的投标人。

25.2 评标专家将根据评标结果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拒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同时，对构成违约的供应商，采购单位有权追究其违约和赔偿责任。

25.3 供应商若对评审结果有疑问，可在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进行质疑，对答复有异议的，可以向有关监督部门进行投诉，但须对投诉和质疑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否则，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26.2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如有最新文件依据最新文件规定），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26.3 采购人如对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材料进行核查时，发现材料虚假，上报同级监督部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执行。

27.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

27.1 中标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27.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27.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27.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 解释权

28.1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参照国家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29.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30. 致舞钢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的一封信

尊敬的政府采购供应商：您好！

欢迎您参与舞钢市政府采购业务！感谢您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的贡献！为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切实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2018年平顶山市财政局与平顶山银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帮助在政府采购项目中中标的供应商解决融资问题，平顶山银行推出了用于借款人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银政易贷”贷款业务，开通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提高融资服务效率。同时，依靠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的保障，提供免评估、免抵押、免担保、低利率、授信额度在3000元-500万元的贷款业务，在融资审查、审批流程、利率优惠等方面切实给予中小微企业快捷高效融资支持。

目前，平顶山银行和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已全面开展，如有意向享受我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请拨打平顶山银行舞钢支行客户经理联系电话17739023377或到平顶山银行舞钢寺坡支行咨询办理（地址：石漫滩大道与四马路交叉口西50米路南）。

期待您一如既往支持我市政府采购工作！

舞钢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2020年12月14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财务状况	符合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6”项要求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6”项要求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符合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6”项要求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6”项要求
	资格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6”项要求
	信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6”项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6”项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6”项要求
2.1.2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交货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准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交货地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质保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p>投标报价：30分</p> <p>技术部分：60分</p> <p>综合部分：10分</p>
投标报价 (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p> <p>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p>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打分，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 一次报价为准。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豫财购〔2022〕5号文件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作为响应人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p>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p> <p>同一响应人（包括联合体），小微、监狱、残福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技术部分 (60分)	产品的技术参数 (30分)	技术部分总分为30分，技术特点、性能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30分；标注“★”符号的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主要参数”，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每负偏离一条扣除2分，扣完为止；一般性技术参数（非（★）号标注的部分）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每负偏离一条扣除1分，扣完为止；
	运维措施 (30分)	1. 供货服务方案、运输方案完整、切实可行得6分，一般得3分，差得1分； 2. 维保制度完善、保障措施完整、切实可行6分，一般得3分，差得1分； 3. 应急措施到位、响应时间合理、切实可行6分，一般得3分，差得1分； 4. 人员配备齐全、培训计划完整、切实可行6分，一般得3分，差得1分； 5. 运维本地化服务针对性强、切实可行6分，一般得3分，差得1分； 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缺项不得分。
综合部分 (10分)	售后服务 (7分)	1. 售后服务方案是否完善及合理、科学，优秀得5分，一般得3分，差得1分，没有不得分； 2. 其他售后服务承诺内容，优秀得2分，一般得1分，没有不得分；
	优惠条件 (3分)	1. 针对项目的特点和要求提出的优惠条件的承诺，优秀得2分，一般得1分，没有不得分； 2. 质保期在1年的基础上，每增加1年得0.5分，最多得1分，没有不得分。

评分细则

一、评标、定标原则

- 1、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 2、评标委员会将按同一程序及方法评价每一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 3、开标后供应商所提出的优惠条件不予以考虑。
- 4、评标委员会对全部文件进行综合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办法

- 1、采取综合打分评标方法，评标时考虑以下因素：投标报价、技术部分、综合部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
- 2、评标委员会仅与投标文件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招标，并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 3、价格要素：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主要依据，投标报价不是能否中标的唯一标准。

4、对资格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投标后，进行综合实力和技术评审时，有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若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按评标委员会要求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条件要求的。

5、若采购标的为货物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运维措施更优的原则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6、上述各项评审意见，均应有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但如评标委员会在本项某一综合实力或技术指标的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7、评标细则和标准（100 分）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考虑报价、技术部分、综合部分等因素进行评定，满分 100 分。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第四章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甲方：_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中标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_____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 产品内容

1.1 产品名称：_____

1.2 型号规格：_____

1.3 技术参数：_____

1.4 数量（单位）：_____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3. 技术资料

3.1 乙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 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6. 质量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6.1 扣除合同总价的_____%作为质量保证金。

6.2 在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和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经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_____个工作日内该款无息退还。

6.3 履约保证金：_____。

7. 转包或分包

- 7.1 本合同范围的产品，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8. 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 8.1 交货期：_____
- 8.2 交货方式：_____
- 8.3 交货地点：_____

9. 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_____

10.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1. 产品包装、发运及运输

- 11.1 乙方在产品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产品安全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 11.2 使用说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等一并交于甲方。
- 11.3 乙方在产品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 11.4 产品在交付甲方正常使用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 11.5 产品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产品已送达。

12.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12.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12.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日内应免

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2.4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个月，在质保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故障外，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 合同项下货物免费质保期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对超过质保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2.6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小时内解除故障。

13. 调试和验收

13.1 乙方交货前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在3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13.4 对大型或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14. 索赔

14.1 如果产品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或样品及样品小样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根据合同第12条和第13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甲方将货物款退还给乙方，乙方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12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4.2.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4.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 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5. 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 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6.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 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7.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7.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7.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8.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5.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按合同第 7.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其他约定

19.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9.4 签定地点：_____

甲 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 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技术参数及要求

第一标段

移动式平板C形臂X射线机技术参数及配置清单		
投标产品为全数字化平板C形臂产品，能满足创伤、脊柱、关节、四肢、疼痛科等术中透视定位要求，适用于高难度复杂骨科手术成像。数量：1台		
(一) 高压发生器		
1	最大输出功率	≥3KW
2	逆变频率	≤40kHz
3	最大电压	≥110KV
4	最大摄影电流	≥20mA
5	最大透视电流	≥12mA
(二) 机架		
6	水平移动	≥20cm
7	垂直升降	≥40cm
8	绕弧形臂滑动	≥130°
9	轴向旋转	≥±180°
★10	左右摆角	≤±13°
11	C臂开口空间	≥80cm
★12	C臂弧深	≥70cm
13	SID 源像距	≥100cm
(三) X射线球管		
14	球管焦点	单焦点或双焦点
15	最小焦点尺寸	≤0.5mm

16	阳极热容量	$\geq 47\text{KHU}$
17	管套热容量	$\geq 1200\text{KHU}$
(四) 平板探测器		
18	平板探测器材料	非晶硅
19	探测器尺寸	$\geq 30\text{cm} \times 30\text{cm}$
20	最大像素矩阵	$\geq 1956 \times 1956$ 像素
21	最小像素尺寸	$\leq 154 \mu\text{m}$
22	最大空间分辨率	$\geq 3.2 \text{ lp/mm}^2$
23	最大灰阶度	$\geq 16\text{bits}$
24	最大量子探测率	$\geq 70\%$
25	最大采集帧率	$\geq 20 \text{ 帧/秒}$
(五) 医用监视器		
26	屏幕尺寸	$\geq 27\text{英寸}$
27	最大分辨率	$\geq 3800 \times 2100$
28	最大亮度值	$\geq 500\text{cd/m}^2$
29	最大对比度	$\geq 500:1$
(六) 图像存储与传输		
30	图像存储	$\geq 10 \text{ 万幅}$
31	USB 图像导出	具备
32	硬盘容量	$\geq 1\text{TB}$
33	DICOM 数字接口	具备
34	PACS 网络兼容	具备
(七) 操作屏与曝光手闸		

35	同步触摸操作屏	具备
36	屏幕尺寸	≥10 英寸
37	触控屏	具备
38	有线曝光手闸	具备
39	有线曝光脚闸	具备
40	无线曝光手闸	具备
(八) 临床应用功能		
41	金属优化模式	具备
42	自动模式	具备
43	图像降噪	具备
44	球管端激光定位装置	具备
(九) 图像后处理功能		
45	具图像反转、旋转备	具备
46	窗宽窗位调节	具备
47	图像反色	具备
48	图像边缘增强	具备
49	图像缩放	具备
50	图像平移	具备
51	文本标记	具备
52	剂量检测显示	具备
(十) 系统配置清单		
★53	C臂与工作站一体设计	具备
54	移动式 C 形臂专用组合机头	具备

55	平板探测器材料	具备
56	移动式 C 形臂专用限束器	具备
57	可拆卸滤线栅+ 滤线栅收纳盒	具备
58	有线曝光手闸	具备
59	有线曝光脚闸	具备
60	无线遥控器	具备
61	一体式医疗显示器	具备
62	移动式 C 形臂专用触控屏	具备
63	图像自动保存功能	具备
64	图像采集系统 (软件)	具备
65	组合机头端垂直激光定位灯组件	具备
★66	无网电待机转场时长≥60分钟	具备
67	基础 DICOM 功能	具备

第二标段 口腔CBCT技术参数

1、影像探测器

1.1 CBCT 探测器材质：碘化铯动态平板探测器

1.2 CBCT 最小像素尺寸 $\leqslant 50 \mu\text{m}$

1.3 CT 最大视野要求 FOV： $\geq 16 \times 10 \text{cm}$ （单次曝光成像），具备种植仿真模拟、头影测量分析系统。

1.4 全景影像：标准全景尺寸，高度 $\geq 10.9 \text{cm}$

1.5 头颅侧位影像：标准头颅侧位影像，探测器材质碘化铯

★1.6 侧位成像宽度： $\geq 255 \text{mm}$

1.7 侧位成像高度： $\geq 195 \text{mm}$

1.8 CT 成像空间分辨率： $\geq 28 \text{ lp/cm}$

★1.9 全景成像空间分辨率： $\geq 50 \text{ lp/cm}$

1.10 侧位成像空间分辨率： $\geq 31 \text{ lp/cm}$

2、X射线球管要求

2.1 焦点尺寸 $\leq 0.5 \times 0.5 \text{mm}$

2.2 射线过滤 $\leq 2.5 \text{ mmAL}$

2.3 CT 模式最短曝光时间： $\leq 10 \text{s}$

★2.4 全景模式最短曝光时间： $\leq 8.4 \text{s}$ （提供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所出具的检测报告）

2.5 CBCT 扫描为连续曝光

2.6 局部视野 $\geq 5 \text{cm} \times 8 \text{cm}$ 。要求一次拍摄成像视野，非融合数据。

2.7 CT 模式、全景模式拍摄时患者非面对设备立柱摆位，非镜面反射定位，用以纠偏患者头颅定位摆位。

★2.8 具备双重定位按钮，正侧位部分可以控制升降，激光定位线 ≥ 6 条

2.9 CT 最小重建时间： $\leq 2 \text{s}$ 。

★3.0 整机重量 $\leq 220 \text{kg}$

3.1 最大曝光功率 ≤ 1000

3、整机性能

3.1 机身操控屏： ≥ 10 寸

3.2 立柱升降行程： $\geq 695 \text{mm}$ ，方便不同人群拍摄。

4、拍摄和影像处理技术

- 4.1 可与 PACS 系统连接；可上传 XYZ 轴方向数据至 PACS
- 4.2 局域网络共享，分机影像查看；
- 4.3 具备一键自动描绘神经管功能；
- 4.4 具备模拟种植功能；
- 4.5 具备一键自动识别舌侧管（提供投标产品原厂软件截图）
- 4.6 具备金属去伪影、降噪、低剂量高清成像技术
- 4.7 具备一键自动骨粉量测量（提供投标产品原厂软件截图）
- 4.8 三维重建视图颜色可自定义调节，至少具备 7 种以上预设颜色效果渲染视图
- 4.9 一键自动测量缺牙位骨高、骨宽及邻牙距离（提供投标产品原厂软件截图）
- 4.10 具备自动推荐种植体功能
- 4.11 无需联网，可实现自动种植体报告（提供投标产品原厂软件截图）
- 4.12 骨龄分析：可通过侧位片进行颈椎骨龄自动分析，为评估患者生长发育情况提供参考。
- 4.13 刻录功能：支持将患者数据和影像浏览程序导出到输出介质（光碟、U 盘等）中。
- 4.12 可可视化矫正模拟：支持可视化矫正模拟（VTO），可预测正畸术前术后患者侧貌的面容改变情况。
- 4.13 颌骨分割：可自动分割出上颌骨及下颌骨模型，便于医生进行颌骨各点距离及颌骨体积的测量计算。
- 4.14 根骨剥离：可自动分割出牙体数据，生成牙齿模型，可在牙齿模型上自动标注牙齿牙位及牙长轴信息，可进行三维髓腔的观察。可控制单颗牙齿模型的显隐。
- 4.15 颌面骨分析：一键自动识别颧骨，分割并伪彩显示，并可导出 STL 数据。

5、工作站配置

- 5.1 显示器≥23.8 英寸；
- 5.2 主机内存容量≥16GB
- 5.3 硬盘容量≥2TB
- 5.4 显卡显存≥4GB
- 5.5 系统：配备正版WIN7及以上系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第____标段

投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供应商自拟)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 (项目名称) 第 _____ 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签字代表 _____ (委托代理人全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 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并对之负法律责任。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函附录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报价为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2. 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 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 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权利义务履行合同。
4.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并按照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履行合同
6.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7.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8.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标段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质保期	
备注	

注：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价格，包括检测、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税费等各种费用。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 _____ 性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公章)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招标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及参加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产品清单报价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品牌、产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价	总价
合计 (元)						

注：上述设备名称仅供供应商参考，供应商可自行扩展该表格。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商务、技术偏离表

(一)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商务条款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1	采购（投标）内容			
2	交货期			
3	交货地点			
4	投标有效期			
5	质保期			
			

注：

- 1、供应商应按要求列示。并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的内容，如完全响应，在偏离情况中填写响应即可。
- 2、除商务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产品（设备）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注：

- 1、供应商应对比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将有偏离的内容列示。如完全响应，在**偏离情况**中填写响应即可。
- 2、除技术规格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 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全部内容。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基本技术承诺

供应商按照以下内容自选编写：（格式由供应商自定）

(1) 产品介绍

(2) 详细的交货清单；

(3) 运维措施；

.....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八、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至少包含售后服务及优惠条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九、供应商资格声明文件

(一) 名称及概况：

1. 企业名称: _____

银行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企业详细地址: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2.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3. 项目联系人: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电话: _____ 手机: _____

4. 注册地址: _____

5. 注册资金: _____

自有资金: _____

企业人数: ___人

6. 企业性质: _____

7. 主要经营地点: _____

如有派出机构, 请列出名称及详细通讯地址如下: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们同意遵照甲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如有）

1、政府采购政策：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投标报价评审时不予以价格扣除优惠）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一、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它资料

如：供应商各项声明等相关资料。